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夏信德先生、甄少强先生、夏杨女士已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因日常生产、经营需要，与夯实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夯实科技”）、广州市虎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虎头新能源”）之间发生提供服务、销售商品的交易事项。夯实科技、虎头新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方，构成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一）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预计金额	截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向关联方销售商品/提供服务	夯实科技	锂电池产品	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	50,000.00	5,208.73	8,541.70
向关联方采购商品/接受服务	夯实科技	BMS 等产品	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	20,000.00	1,966.09	2,061.66
向关联方销售商品/提供服务	虎头新能源	锂电池产品	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	5,000.00	6.83	346.90

（二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	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(%)	披露日期及索引
向关联方销售商品/提供服务	夯实科技	锂电池产品	8,541.70	10,000.00	0.7%	14.58%	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：2025-034
向关联方采购商品/接受服务	夯实科技	BMS 等产品	2,061.66	0.00	0.2%	—	
向关联方销售商品/提供服务	虎头新能源	锂电池产品	346.90	5,000.00	0.03%	93.06%	

二、关联人介绍与关联关系

(一) 夯实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夯实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9UQWUK4G

成立日期：2020年8月13日

法定代表人：李彪

注册资本：559.71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岗心路31号201

经营范围：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电池制造；模具制造；金属加工机械制造；导航、测绘、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；音响设备制造；货币专用设备制造；塑料制品制造；计算器设备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储能技术服务；通信设备制造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气设备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电工仪器仪表销售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

股权结构：日照鲲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42.63%，李彪持股 28.38%，其他股东持股 28.99%。

2、关联方近两年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5 年度（万元）	2024 年度（万元）
资产总额	10,460.14	1,113.63
负债总额	10,053.99	1,534.07
净资产	406.14	-420.44
营业收入	10,059.70	1,049.18
利润总额	842.03	-426.55
净利润	842.03	-426.55

3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董事长夏信德先生担任夯实科技执行董事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情形。因此，夯实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4、履约能力分析：夯实科技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，目前经营正常，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。经核查，夯实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广州市虎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广州市虎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5MACRDB1G1P

成立日期：2023年8月18日

法定代表人：周松毅

注册资本：20,000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132号

经营范围：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储能技术服务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节能管理服务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电池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电气设备销售；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电气设备修理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池制造；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发电

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。

股权结构：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%，公司持股 40%。

2、关联方近两年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5 年度（万元）	2024 年度（万元）
资产总额	4,870.12	5,082.29
负债总额	1,071.26	662.23
净资产	3,798.96	4,420.07
营业收入	2,522.08	624.32
利润总额	-621.20	-580.99
净利润	-621.20	-580.99

3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董事长夏信德先生、董事甄少强先生担任虎头新能源董事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情形。因此，虎头新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4、履约能力分析：虎头新能源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，目前经营正常，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。经核查，虎头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，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与关联方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确认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董事会确认公司 2025 年以及 2026 年截至 4 月 26 日实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以及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

会议，认为：公司 2025 年以及 2026 年截至 4 月 26 日实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议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